

弘光科技大學

110學年度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修正對照表

科目 類別	原 科 目				修 正 後 科 目				備 註	
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學 年	學 期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	學 年
備註	4.本系進修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之檢測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				4.本系進修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之檢測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				刪除附註第4點	

112.03.30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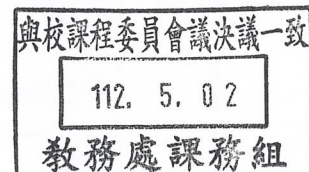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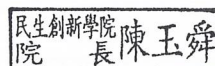
112.04.11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系主任蓋章:



院長蓋章:



弘光科技大學 **進修部**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 / 58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4 學分 / 44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五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/ 26 小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2/2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 院核心
	體育		2/2					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	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
小計		10/10	10/10	0/0	0/0	0/0	2/2	2/2	2/2	
(六) 專業必修 58 學分 / 58 小時			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2/2								院核心
消費者心理學		2/2								院核心
英語溝通策略(一)		2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(二)			2/2							
英文文法與習作(一)		2/2		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文法與習作(二)	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(一)			2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二)				2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三)					2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(四)						2/2			
英文寫作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四)						2/2			
跨文化溝通(一)					2/2				
英語實務討論							2/2		
英文簡報							2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							2/2		
英中翻譯與習作								2/2	
跨文化溝通(二)						2/2			
小計	8/8	4/4	8/8	8/8	10/10	10/10	8/8	2/2	

(三) 選修 44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、「英文寫作」修課人數達 40 人，則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4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5.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6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03.30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4.1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